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文件

川税协发[2018]27号

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转发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

《关于印发<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等级税务师事务所

认定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税务师事务所：

现将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《关于印发<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中税协发[2018]020号，以下简称《中税协认定办法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同时提出以下补充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《关于印发<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办法（2015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川税协发[2015]18号）相关条款与《中税协认定办法》不一致的，按中税协要求执行。

二、我省对A级、AA级、AAA级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标准按《中税协认定办法》附件1明确的考评项目评分。其中“经营规模及业绩”按我省现行标准执行，即起点指标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年度经营收入（万元） | 执业税务师人数（人）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
| A级 | 200 | 6 | 30 |
| AA级 | 800 | 9 | 60 |
| AAA级 | 1500 | 11 | 100 |

税务师事务所年度经营利润发生亏损的不予评定等级税务师事务所。

三、各税务师事务所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、意见及建议，请及时与省税协联系，联系人：董艳霞，联系电话：028-85482376。

附件：《关于印发<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

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

 2018年11月8日

报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